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雄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志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邹昭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雄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志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邹昭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计划实施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持有公司股份4,639,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持有公司2,46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 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股权变动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9.73%变动至6.9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空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39,642	6.10%	IPO前取得:4,639,642股
苏州兆戎	5%以下股东	2,463,490	3.24%	IPO前取得:2,463,490股
上海兆韧	5%以下股东	289,200	0.38%	IPO前取得:28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空空	4,639,642	6.10%	上海兆韧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兆戎	2,463,490	3.24%	
	上海兆韧	289,200	0.38%	
	合计	7,392,332	9.73%	—

二、股权变动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股权变动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总金额(元)	变动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空空	1,144,024	1.51%	2024/5/10-2024/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45-19.00	19,647,575.85	未完成:286,970股	3,495,618	4.60%
苏州兆戎	1,000,000	1.32%	2024/5/10-2024/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78-20.25	16,236,500.00	已完成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0	0%	2024/5/10-2024/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9,197股	289,200	0.38%

股东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上述合计变动数量为2,144,024股,变动比例为2.82%,未超过计划中变动数量上限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变动数量未超过760,000股,即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变动数量未超过1,520,000股,即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苏州空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数量为424,024股,变动比例为0.56%,以大宗交易方式变动数量为720,000股,变动比例为0.95%;苏州兆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数量为200,000股,变动比例为0.26%,以大宗交易方式变动数量为800,000股,变动比例为1.05%;上海兆韧未变动。

注:

1、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自变动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2、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变动情况与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股东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计划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苏州兆戎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9,809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1%。实际减持过程中,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减持数量未超过2,280,000股,即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但苏州兆戎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即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240,1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苏州兆戎对本次超额减持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并已对相关操作失误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实了相关情况。经核实,苏州兆戎此次减持不存在短线交易,前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不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或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变动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变动是否未达到变动计划最低变动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召开,并对《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9日24时前完成线上表决。截至2024年8月9日24时,本次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重庆金科债权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管理人代表及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重庆金科职工代表等。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34家,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42,351,406,341.59元。

二、本次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分为九项议程,包括如下: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说明》《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作《关于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予以表决;

6.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予以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管理人作《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9.相关人员作最后陈述。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事项,截至表决截止时间(即2024年8月9日24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事项一:《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1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4.47%,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9,475,897,044.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1.42%,超过二分之一。

2.表决事项二:《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7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5.94%,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4,003,862,415.2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13%,超过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3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展期开始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200,000股	否	否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5年8月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6%	2.42%
合计	--	23,200,000股	--	--		--	--	--	12.06%	2.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96,100,000股	96,100,000股	49.97%	10.01%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30,100,000股	30,100,000股	60.20%	3.14%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126,200,000股	126,200,000股	46.50%	13.15%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考核,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对孙冬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孙冬梅女士简历:孙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财务科科员、副科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财务机构负责人,黑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海青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海青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蒋海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2,400股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蒋海青	243,415	27.0690	6,588,988.71	2,085,815	0.2649%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608,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郑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监事林纳新女士、职工监事庞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副总经理顾彩银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94,950,516	99.8336	1,263,318	0.1268	394,840	0.039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斯佳、程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本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17.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33%,募集资金余额为21,863.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6,075.36	35.3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141.39	27.1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1,017.92	39.3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4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61/9.20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4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2/4.95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